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5年城阳区实验高中、凤凰山学校内设配套可升降课桌椅、办公家具及宿舍家具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城阳区实验高中、凤凰山学校内设配套可升降课桌椅、办公家具及宿舍家具采购上下床1、上下床2、宿舍橱柜、晾衣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育博教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育博教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